

挂壁式垃圾箱询价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买方）：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成交人（卖方）：山西匠秀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米脂县城管局

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设备（挂壁式垃圾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ZFJ-ZC202505）组织询价采购。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山西匠秀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询价采购 环卫设备（挂壁式垃圾箱）（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壹拾叁万捌仟元零角零分（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期 (日)	质保期 (年)
1	环卫设备（挂壁式垃圾箱）	60个	2300.00	138000.00	合同签订后，20日 历天	1年
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元零角零分				¥：	138000.00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货物技术参数
- 3) 成交通知书
- 4) 询价文件
- 5) 询价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交货地点：根据米脂县各街镇需求现场协商

7、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米脂县滨河南路115号
邮 编：
电 话：0912-6221176
传 真：

代表签字：



卖方名称：山西匠秀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西万荣
邮 编：044200
电 话：13133149177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万荣支行

帐 号：14050110867200000037

代表签字：贾廷鲸

2025 年 9 月 3 日

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设备(挂壁式垃圾箱)采购项目清单

品 目	技术规格、参数 或服务内容、标准	单 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环卫设备(挂 壁式垃圾箱)	采用优质碳钢板制作,形状为上圆下圆 形结构,边板 2.0mm,底板 3.0mm, 2 个 定向轮, 2 个万向轮, 一边开一个投料 口, 机械式撑杆, 箱体材质: 框架采用 30*50(±5)mm 碳钢方钢, 管壁厚度≥ 3.0mm, 底部大梁采用 50*120(±5)mm 碳钢国标方刚制作, 底部防滑倒钩为≥ 3.0mm 钢板, 箱体底部轨道采用汽车式 大梁结构, 吊钩位置用国标钢材, 箱子 外形尺寸 2 米*1.5 米*1 米。油漆颜色: 按照需方要求(烤漆), 尺寸按照图纸 生产制作。	个	60	3300	198000	本报价含税、运 输等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须按要求制作垃圾箱, 且制作垃圾箱符合现有垃圾清运车要求, 并将垃圾箱配送至指定村庄。

